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24.03.010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共犯归责模式之批判 ——单独归责模式的提倡

刘方可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以极端从属性、限制从属性、最小从属性为理论依据的共犯归责模式本质上遵循的是连带性共同归责思路。由于网络犯罪参与已经从单中心型转化为多中心型, 异化现象明显, 导致共犯在事实上无法从属于正犯, 连带性共同归责已不现实。因此, 应当提倡单独归责模式, 承认网络帮助行为构成犯罪与受助者无关, 将研究重心放在提供网络帮助行为本身的非法性、提供帮助者的有责性以及各正犯化罪名本身所保护的法益上。单独归责模式的提出具有刑事政策依据与实质依据, 适用该模式不会造成本应以共犯处罚的行为人逃脱处罚, 也不会间接扩展共犯的处罚限域,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竞合条款也不会被架空。

关键词: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 共犯归责模式; 单独归责模式; 网络共犯异化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4)03-0082-11

Critique of the Mode of Accomplice Liability for Aiding Cybercrime: Advocacy of a Separate Accountability Mode

LIU Fangke

(Law School,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mode of accomplice liability grounded on extreme akzessorietat, limited akzessorietat and minimal akzessorietat essentially reflects a mode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However,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s no longer realistic as the participation in cybercrime has changed from a single-center type to a multi-center type, with a more obvious phenomenon of alienation, resulting in the fact that accomplices cannot be subordinated to the principal offender. Therefore, we should advocate a separate accountability mode, admitting that online assistance constitutes a crime and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recipients, and focus on the illegality of providing online assistanc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oviders and the legal interests protected by the crimes of criminalization. The proposal of the separate accountability mode is grounded on criminal policy and substantive basis.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mode will not cause the perpetrator who should be punished as an accomplice to escape punishment, nor will it indirectly expand the punishment limit of accomplice, nor will the concurrently applicable terms be a mere figurehead.

收稿日期: 2023-12-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风险社会背景下行政犯扩张及其适用限缩研究”(19BFX061); 湖南省教育厅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罪错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研究”(CX20210552)

作者简介: 刘方可, 男, 山东济南人, 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Keywords: aiding cybercrime; accomplice liability mode; separate liability mode; alienation of network accomplice

当下，网络犯罪日益错综复杂，呈现出产业化、链条化、网格化趋势，传统共同犯罪异化为网络共同犯罪，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刑事归责也随之成为一个业界争论较大的问题。但在《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本文简称“帮信罪”）确立网络帮助行为正犯化以来，仍有不少学者站在共犯立场，试图整合共犯教义学资源，以共犯归责模式实现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刑事归责。笔者认为，由于犯罪参与的网络化趋势，基于共犯教义学的共犯归责模式已不合时宜，应在全面分析网络犯罪参与转型的基础上确立新的归责模式，以适应全面网络化时代惩治网络犯罪的需要。

一、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共犯归责模式

（一）共犯归责模式类型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共犯归责模式是指以网络正犯行为作为网络帮助行为构成犯罪之成立条件的一种归责模式。共犯从属性原理是德日共犯理论的基石，其要求共犯行为构成犯罪必须以正犯实行行为存在为前提^[1]。其中，以帮助行为对正犯行为依附程度不同，又可分为极端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模式、限制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模式以及最小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模式三种类型。

1. 极端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模式

极端从属性要求共犯所依附的正犯不仅需要其行为具有违法性，而且正犯本身必须具有有责性，即正犯违法有责的实现构成要件时，共犯才能与正犯构成共同犯罪。由此可见，极端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其实与我国传统共同犯罪成立结论是一致的，即两者的结论都是共犯与正犯构成同一罪名的共同犯罪。正犯与共犯之间不仅需要有责性上的一致，而且在行为不法上也必须具有共同性。就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刑事归责而言，此种共犯归责模式体现在一系列的司法解释中，其通常以“以共同犯罪论处”或“以某罪共犯论处”为标志。例如，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淫秽电子信息解释（一）》）第7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费用结算等帮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共同犯罪论处。

2. 限制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模式

由于极端从属性在共犯成立范围上过于严苛，容易导致处罚漏洞，因此，目前无论在德国、日本还是在我国，限制从属性都是有力学说。限制从属性将共同犯罪理解为“共同违法形态”^[2]，坚持“违法连带，责任个别”理念，不承认“无正犯之共犯”现象。因此，持限制从属性说的学者多对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为代表的帮助行为正犯化立法持否定态度，认为“为他人犯罪提供互联网技术支持的行为依然是帮助行为，其成立犯罪以正犯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为前提”^[3]。张明楷教授是此种共犯归责模式说的代表。其从维护传统共犯理论共犯从属性、正犯共犯区分制以及总则共犯处罚规则的立场出发，指出我国刑法分则对帮助行为正犯化的规定存在三种类型：帮助犯的绝对正犯化、帮助犯的相对正犯化以及帮助犯的量刑规则。其认为，以帮信罪为代表的追究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刑事责任的条款属于帮助犯的量刑规则，行为人构成帮信罪仍然遵循共犯的归责理念，“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不是只要求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是同样要求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了犯罪”，“在他人没有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时，对于提供帮助的人不可能以帮助犯论处”^[3]。很明显，张明楷教授主张以限制从属性为理论根据论证如何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进行归责，但如果完全按照该共犯归责模式进行归责，那么，那些与正犯行为不构成共犯关系但具有严

重社会危害性的网络帮助行为就无法得到处罚。

3. 最小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模式

随着网络空间中正犯行为不具备刑事违法性的现象越来越多,限制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模式不断遭遇困境,理论上呼吁采用最小从属性理论的声音渐起。例如,吴沛泽博士认为,“坚持共犯从属性是解决网络犯罪参与行为的基本前提。鉴于网络犯罪主体间的特殊性,将最小从属性说作为基本法理更为妥当,即只要正犯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网络帮助行为即可成立,而并不以正犯具备违法性为必需”^[4]。“帮助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然为其提供技术等帮助的,在成立本罪的同时,只要能够查明对方实施了相应犯罪的构成要件行为,就应同时成立相应犯罪的帮助犯”^[5]¹⁷⁶。最小从属性主张“违法性判断的相对性”,将共同犯罪看作是“构成要件符合形态”,共犯只是纯粹的“行为类型”或者“行为模式”,共犯行为的违法与否是构成要件符合性之后需要判断的内容,共犯的成立只需从属于正犯的构成要件实行行为。换句话说,该说承认“没有正犯的共犯”现象,即使正犯不构成犯罪甚至连刑事违法性都没有,共犯行为依然能够成立正犯罪名之共犯。依据最小从属性说建构的共犯归责模式在共犯对正犯依存条件上进一步减格,一定程度上能够化解网络犯罪异化变形带来的归责困境,可以将网络空间中大量的具有“积量构罪”特征的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因此,有学者对此种共犯归责模式给予了较高评价,认为它“既是跨越网络犯罪现实情境同刑事法律调控迫切需求之间沟壑之桥梁,亦是消解网络共犯异动对共犯教义学冲击并建构共犯归责模式之有益尝试”^[6]³⁸。也有学者运用该种共犯归责模式解释典型的帮助行为正犯化罪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二) 共犯归责模式理论内核

尽管上述三种共犯归责模式理论依据有所不同,在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犯罪成立范围上也有差异,但是,仔细分析三种共犯归责模式就会发现,三者所体现出的核心归责思想是相同的,即将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与网络犯罪正犯行为作为一个统一体进行考察,本质上运用的是以连带性归责为特征的共同归责理论。

从现有文献来看,共同归责理论包含连带性归责与整体行为归责两种。连带性归责是借鉴德日区分制犯罪参与体系、坚持共犯从属性论者的主张。其奉行“违法连带性”“责任个别性”“限制正犯概念”“共同犯罪是共同不法”“因果共犯论”等基本原理。连带性归责本质上是纯粹客观不法归责与不法的单向从属归责。整体行为归责主张将所有共同犯罪参与者的行为视为一个整体,认为只要这个整体行为该当了构成要件,共同犯罪即告成立。参与行为作为整体行为的组成部分,可以根据客观归责理论来说明其构成要件的该当性^[7]。共同犯罪系各参加者共同塑造的同一个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该行为及其结果是全体共同犯罪人的“共同作品”,是数人共同实现的一个共同不法^[8]¹⁴⁸。整体行为归责的主张本质上是同一不法理念,即所有犯罪参与行为符合的构成要件是同一个,但是,由于其与客观归责关系紧密,因此,其归责也带有强烈的客观不法属性。这种归责模式与连带归责模式区别仅在于认定参与行为构成要件符合性的方式,一个是从整体到部分,另一个是从部分到整体。

三种连带性归责路径所依据的理论虽有所不同,但其最终目标却是一致的,那就是为共犯行为构成要件符合性找寻落脚点。极端从属性的连带性归责要求最高,共犯需要连带正犯的整个犯罪构成,甚至包括责任的内容也需保持一致。限制从属性的连带性归责要求共犯行为在落入正犯构成要件范围时,比最小从属性的连带性归责多了正犯行为违法性的要求。换句话说,两种连带性归责路径的根本不同在于共犯行为符合正犯罪名构成要件的条件不同。限制从属性的连带性归责要求正犯实施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共犯行为才能用正犯罪名处理。如果采取最小从属性的连带性归责模式,那么,只要有正犯行为,无论其违法与否,共犯行为都能以正犯罪名论处。

二、共犯归责模式的批判

(一) 共犯无法从属于正犯

共犯从属于正犯是德国、日本共犯教义学的核心,是区分制犯罪参与体系的铁律。但笔者认为,共犯从属性只适合在传统共同犯罪认定时适用,在网络犯罪参与案件中,网络犯罪帮助行为无法

从属于正犯。

1. 传统共犯认定理论无法适用

按照极端从属性理论，成立共同犯罪要求两个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主体，二人以上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二人以上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9]162-164；并且，共同犯罪人应当依据作用大小分别按照主犯或者从犯处罚。但由于网络共同犯罪已经发生了网络异化，这种传统的共犯归责模式明显存在适用上的困境。

首先，犯罪主体的身份及刑事责任年龄状况呈隐秘状态，不仅共同犯罪主体之间相互难以知晓，司法机关往往也难以查实。由于网络空间的虚拟性、跨时空性、非接触性以及隐秘性，网络犯罪参与人往往隐匿自己的身份信息。有可能网络犯罪参与人都是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者，也有可能是一方满足刑事犯罪年龄条件、一方不满足，网络犯罪参与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处于未知状态。这种状态在网络空间中属于常态，是一种普遍现象。因此，传统共同犯罪理论认定标准中的第一个条件就很难充足。其次，网络空间中，共同犯罪行为更多表现为帮助行为+违法行为，导致第二个共同犯罪条件无法成立。例如，“在网络黑产业链犯罪一对多或多对多的犯罪链条中，行为人所提供的帮助行为可能同时面向多个性质相同或不同的实行行为，而单个的实行行为又可能因数额较小而无法独立成罪”^[10]。所谓的实行行为演变为连构成要件该当性都不符合的违法行为，此时，传统共同犯罪中的共同“犯罪行为”就不复存在。再次，共同犯罪故意所要求的双向意思联络更多情况下让位于提供帮助者的单方“明知”而演化为片面意思联络。虽然互联网开放自由的特性使得用户之间沟通成本降低，各种网络交流工具使得“人人互通”变得更加便捷，但在网络空间中，海量信息以及海量应用软件、海量服务技术更容易获取，这些应用工具、应用服务和应用技术的提供者只需将服务技术上传至互联网，而对他人如何适用则往往持“心照不宣”或者“漠不关心”的心态，提供帮助者与受助者各取所需，不需要相互之间进行双向的意思联络沟通。即使他人利用自己提供的技术实施了违法犯罪活动，对于提供者而言，最多也只能说其对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有预见可能性，这种

单方“明知”使得“网络犯罪中帮助者与受助者的意思联络降低甚至趋近于零”^[11]。最后，在信息网络语境下，“犯罪纵向精细切割，横向分工细化，交错而成利益链条，形成复杂的网络犯罪生态”^[12]58。这样，网络共同犯罪参与人数越来越多，犯罪链条越拉越长，逐渐形成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加之大量的犯罪参与人身处境外，众多的犯罪参与环节也发生在境外，这就导致司法实践中往往难以一一查实各共同犯罪人，出现网络共犯“碎片化”“片段式”惩治现象。这直接冲击我国刑法共犯处罚中通过比较确定共同犯罪人作用大小的制度逻辑，因为整个共同犯罪案情无法完全查清，全部涉案犯罪人无法悉数到案，如此，比较其作用大小就成为无稽之谈，甚至可能导致主从犯定性错误的问题。

2. 限制从属性说的归责尴尬

在网络犯罪中，“正犯行为仅具备构成要件符合性而无实质违法性的现象已成为常态”^[6]38，“网络空间改变了帮助行为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物理结构和评价地位，甚至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共同犯罪的框架”^[13]，很多案件中正犯行为连构成要件符合性都不满足，其仅仅属于行政违法行为，此时运用限制从属性原理对提供帮助者进行归责就会受阻。例如，制作、出售、出租“翻墙软件”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以提供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但真正利用“翻墙软件”的浏览被国家禁止的境外网站的行为并不是犯罪行为。根据国务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规定，单位与个人擅自使用“翻墙软件”进行国际联网的属于违法行为。可见，倘若运用限制从属性原理，那么提供“翻墙软件”的行为就无法入罪。更为棘手的问题是，当前网络犯罪跨地区跨境作案常态化，相当一部分犯罪行为人隐匿于境外，难以发现其踪迹，其涉案证据大多数甚至全部是电子数据，且分散于境内外的网络服务器中，案件的侦破、取证、抓捕罪犯等难度巨大^[14]。此种情形下，所谓的正犯连身份查明都成为问题，又何谈判断其行为是否具有实质违法性呢？既然如此，通过共犯对正犯的“违法连带”来实现共犯归责就成了空中楼阁。其结果是，要么放弃“共同犯罪是共同违法形态”的理念，承认“违法相对性”，

进而实现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归责;要么固守限制从属性说,认定此种情形下网络犯罪帮助行为无罪。前者与限制从属性根本理念不符,后者可能放纵犯罪。

3. 最小从属性说的质疑

最小从属性说在解决正犯行为仅具备构成要件符合性而无实质违法性的现象时可能具有优势,但是,要想运用最小从属性说解决所有类型的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之归责,恐怕就高估了该理论的适应能力,并且,最小从属性说实质上将共犯行为的从属性引向了共犯行为的独立性,因此,其所谓的最小“从属”大有质疑的余地。

其一,最小从属性说以存在正犯实行行为为必要,正犯实行行为是共犯行为满足构成要件符合性的中介与桥梁。其根本的思想基础仍然是共犯行为不是构成要件设定的实行行为,必须借由某种指引才能进入某罪构成要件。但问题是,正如上文所述,司法实践中的情况往往是,不仅正犯是谁无法查明,甚至连正犯运用帮助者所提供帮助实施了何种行为也无法查明。就刑事诉讼而言,无法查明的案件事实等同于不存在该事实。在此种情形下,提供技术支持的行为或者提供网络帮助的行为本身如果具有严重的网络秩序危害性,最小从属性说就可能无法通过所谓的“从属于正犯的构成要件实行行为”而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进行归责。

其二,即便能够查明正犯实施了相应犯罪的实行行为,也不能完全肯定最小从属性说就是坚持了从属性原理。共犯从属性与共犯独立性的根本区别在于对共犯成立条件的认识不同。共犯从属性将正犯是否实施构成要件行为或者正犯所实施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作为共犯成立条件;共犯独立性则从共犯行为本身出发,认为“共犯的犯罪性与可罚性不从属于正犯,因此也就与正犯的犯罪性、可罚性无关,而是共犯所固有的、独立的犯罪性与可罚性”^[15]。反观最小从属性说,其在剥离共犯违法性与正犯违法性连带判断的同时,实际上将共犯行为犯罪性判断引向了共犯独立性一边。因为,最小从属性论者认为,“共犯行为是否具备违法性,必须从法秩序的观点,判断共犯行为的主、客观条件,始能得出共犯行为是属合法或实质违法之结论”^[16]。违法相对性意味着

正犯合法并不必然带动共犯合法,正犯违法也不必然导致共犯违法^{[5]166-168}。这就表明,共犯的违法性必须依赖共犯行为自身的主客观条件进行实质、具体的价值判断。既然违法性判断是独立进行的,并且构成要件符合性具有违法推定机能,那么,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也应当是独立进行的。也就是说,共犯行为应当是独立的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而无需从属于其他任何人的行为。否则的话,就难以解释为什么一个合法的正犯实行行为或者一个行政违法行为(本身就不符合刑法分则构成要件的行为)能够通过“从属关系”让一个共犯行为进入构成要件。唯一的解释就是,“构成要件符合形态”理解中的共同犯罪参与者,其中每一个人的行为都要独立符合某罪构成要件,这样,才能最终在构成要件“行为类型”或者“行为模式”意义上实现“共同”。在此,正犯的实行行为并没有对共犯行为的构成要件符合性发挥实质指引、约束作用,反而间接证明了最小从属性其实是“没有从属性的从属性学说”。

(二) 连带性归责之不能

笔者认为,以正犯为核心确定共犯满足何种犯罪构成要件的连带性归责理论有违背个人责任主义的嫌疑,并且,就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归责而言,运用连带性归责判断行为人符合哪个罪名的犯罪构成已经不太可能。

在网络犯罪中,网络正犯行为无法查明的情况较多,即使能够查明,其违法性也常常难以认定。因此,共犯行为通常无法通过从属于正犯的违法性而获得其构成要件符合性。为他人“薅羊毛”提供软件技术支持的案例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如果按照限制从属性原理对提供技术支持行为进行归责,则首先需要确定“薅羊毛”行为的违法性。但是,“薅羊毛”行为属于正当利用商家让利活动获取少量利益的行为,从商家角度而言,属于其同意或者承诺下的自愿让利。“薅羊毛”行为经过被害人(商家)的同意,理应不具有违法性。据此,为他人“薅羊毛”提供软件技术支持的行为自然也不具有违法性,不应当对此种网络帮助行为进行归责。可是,这样的结论与司法实践中通常将该帮助行为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实践做法相抵触。可见,连带归责原理不能圆满解决网络共同犯罪场合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

归责问题。

受限于共犯行为与正犯行为（实行行为）行为样态上的划分，共犯行为始终不被认可为构成要件行为，因此，即使共犯能够进行违法性的相对性判断，也始终不可能逃脱最终落入正犯罪名的宿命，毕竟决定行为罪名归属的是构成要件行为（实行行为或正犯行为）。可见，确定正犯行为的罪名属性对于连带归责的适用至关重要，因为这关系到共犯行为最终的罪名问题。而恰恰就是在这一点上，由于网络正犯行为通常表现为大量轻微或者微量违法行为，其本身并不符合任何犯罪的构成要件，所以，连带归责无法实现罪名的归属。另外，由于网络帮助行为通常表现为“一对多”“多对多”的情形，这样，利用网络帮助行为的网络正犯行为就可能千差万别，加之网络犯罪的虚拟性、匿名性、跨地域性等特点，要想完全查明网络正犯的行为及其性质，很多情况下几乎是不可能的。面对如此现实，如果仍然坚持认为最小从属性说下的共犯归责模式“为网络共犯异化变形带来的刑事归责困境提供了合理的解围之途”，明显是罔顾事实。

三、单独归责模式的提倡

（一）单独归责模式提出的背景

1. 犯罪参与从单中心向多中心转型

传统犯罪参与是围绕某一特定犯罪构成（正犯）形成的单中心、短线条型犯罪参与，正犯所触犯的罪名、正犯行为、被损害的法益都是具体而明确地指向某一特定犯罪构成。第一，罪名的单中心。无论是我国还是德国、日本，犯罪参与人构成的罪名总是正犯所触犯的罪名，犯罪参与人最终被认定的罪名也肯定逃脱不了正犯行为所触犯的那个罪名。这在刑法理论上被称为罪名从属。第二，法益侵害的单中心。在传统的犯罪参与形态中，共犯是不可能独自侵害法益的，其必须从属于正犯的行为，才能触碰到正犯罪名所保护的法益。故共同犯罪之共同，一定程度上虽然说是罪名共同、行为共同，但更是法益侵害的共同。第三，因果流程的单中心。传统犯罪参与中，共犯与正犯处于同一个因果流程中，都对法益侵害结果发挥了较为明显的作用力。所以，犯罪参与人要想构成犯罪，必须将正犯的行为及其构成

要件的实现作为认识内容之一。总之，传统共犯理论要求共同犯罪的参与者必须围绕某一核心主体形成犯罪的意思联络或共同行为^[17]。

随着传统犯罪日益网络化，网络犯罪行为人与其参与者之间分工更加精细，彼此之间分工合作、各司其职，逐渐演化出“网状形、聚合射线形和链条形的结构”^[18]、“链式的扁平结构”^[19]¹⁷⁰。这导致网络犯罪参与演变为多中心、网格型犯罪参与类型，打破了区分制犯罪参与理论赖以生存的基础。新型网络犯罪参与具有多中心、网格型特点。第一，每个环节可能成立独立的罪名，罪名出现多中心化。传统犯罪参与中，参与者最终的罪名只能是正犯罪名，而在网络犯罪参与中，准备犯罪工具环节的参与者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搭建网络平台环节的参与者可能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应用软件开发环节的参与者可能构成提供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拨打电话实施诈骗的人构成诈骗罪，资金变现环节的参与者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或者洗钱罪。第二，网络犯罪参与侵害的法益是多种多样的。网络犯罪参与的不同部分、不同环节侵害的法益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司法实践中较为猖獗的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收卡、贩卡现象。其中，“卡商”大量收买他人信用卡、贷记卡、借记卡的，就侵犯了信用卡的管理秩序法益，由于“卡商”距离真正的诈骗“正犯”较远，一般不认为其行为侵犯了他人财产权。而利用这些信用卡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转移资金、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可能直接构成诈骗罪，从而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可见，网络犯罪参与不可能仅仅指向一个“单中心的法益”。第三，传统犯罪参与中那种“短线性”“参与人与正犯法益之间的因果联系”被“切断”“截胡”，从而在网络犯罪参与中形成多条相对独立的因果流，而这些因果流与“正犯所主导的因果流”不再有因果流程上的依附关系。总之，网络犯罪参与模式已经不是传统的“共犯参与正犯”的模式，而是“正犯参与正犯”的模式。

2. 刑事政策背景

网络犯罪的危害有目共睹。为惩治网络犯罪，我国相继设立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罪名，并在司法解释中就网

络赌博、网络诈骗等设置共同犯罪的处置规范。这些规范有力惩治了网络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网络犯罪的不断发展、变异,上述规范凸显出规制上的乏力。

网络犯罪逐渐脱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物理结构的破坏、侵犯,开始发展为社会化、族群化的犯罪方式,这给社会管理秩序提出了新的挑战。网络犯罪类型也从网络诈骗、网络诽谤、网络淫秽犯罪等高发领域逐渐扩散至几乎所有的犯罪领域,之前围绕计算机信息系统设立的罪名已不能适应层出不穷的犯罪网络化发展。另外,网络犯罪的技术依赖性越来越明显,单个犯罪人很难掌握所有的犯罪技术,其需要借助他人的帮助。从网络犯罪的整体来看,其逐渐分散化、链条化、产业化、组织化,多人共同参与一个网络犯罪流程已经成为常态,并且这种网络犯罪的危害性往往成倍增长。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网络犯罪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平均每件网络犯罪案件涉及2.73名被告人^[20];参加团伙犯罪甚至更大规模集团犯罪的嫌疑人,占犯罪总人数的83%^[21]。由于网络具有匿名性、跨地域性、多点离散性等特征,实践中往往很难查实际实施犯罪之人的全部犯罪事实,犯罪事实呈现出碎片化、阶段化特征。传统共同犯罪结构瓦解,共同犯罪认定规则无法适用,造成诸多网络犯罪参与行为处罚出现漏洞。

以上网络犯罪的新变化以及凸显出来法律规范的规制漏洞,迫切需要新的法律政策及法律规范予以应对。“网络犯罪案件的行为人、被害人动辄成千上万,为应对网络犯罪迅速蔓延的势头,就应从刑事对策的角度适应网络时代的形势变化,对网络犯罪采取‘打早打小’的基本策略,在犯罪参与阶段加以规制,而不能放任其蔓延。”^{[12]64}当下,网络犯罪的治理策略已逐渐从打击网络犯罪实行行为向全过程、源头治理转移,“打早打小”刑事政策就是这种策略转换的体现。为实现遏制网络犯罪蔓延扩散,刑事立法逐渐放弃共同犯罪思路,采取网络犯罪参与行为独立入罪的方式。因此,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设立,不仅是打击网络犯罪、保护信息网络安全需要,也是把握网络时代脉搏、创新网络犯罪打击手段的新举措。

(二) 单独归责模式的内涵

单独归责模式是指各参加者均依据其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独立归责,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对单独归责者的归责没有约束力,参与行为的归责与单个人单独犯罪的归责判断一样,只就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构成要件、是否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性负责,无需借助所谓正犯行为“牵线搭桥”,仅需独自考虑各人行为的可归责性^{[8]146}。犯罪参与现象中,“各行为人行为不法的内涵,应进行个别的、独立的判断,并不受限于他人”^[22],这样,各参加者只为“自己的不法行为”负责,而否定共同不法的存在。既然要进行个别、独立的归责判断,就必然会考虑行为人的特殊认知、行为人的个人情况等因素,参与人行为的不法性也必然不是纯粹的客观不法,而是混杂着主观不法。同时,这也决定了单独归责不可能从属于或与他人行为结合为一个整体,从而决定行为人行为的可归责性,其为单一不法,即每个人的行为都是单独归责判断下的不法。多人参与犯罪情形下,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认定,同样需要考察犯罪的基本定义,针对个人行为是否符合本罪构成要件作出个别的判断。符不符合犯罪构成是一个事实问题,无所谓在规范上判断共同符合与从属符合。即在犯罪构成的认定上,没有所谓的共同,也没有所谓的从属^[23]。如此一来,每个参与者的行为均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每个参与者的行为分别构成犯罪。既然要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进行独立归责,那么,提供网络帮助行为的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就与被帮助者无关。因此,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刑事归责研究重心应当转移到正犯化罪名本身的犯罪构成上来,尤其是提供网络帮助行为本身的非法性、提供帮助者的有责性以及各正犯化罪名本身所保护的法益等。

事实上,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入罪的特殊性,从“正犯性”角度论证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罪名。例如,王肃之认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和相关的信息网络犯罪之间是协作犯罪关系,而非共同犯罪关系。在犯罪协作关系中,不是“共犯—正犯”的中心化结构,而是去中心化的结构,这些行为是基于各自的主观罪过和客观行为参与到犯罪产业链中的不同犯罪^{[19]182}。陈毅坚也认为,网络犯罪帮助行为

具有不同于传统共犯行为的特点。本罪是独立犯罪化的罪名，具有独立定罪处罚的法益侵害性，并不以帮助行为成立关联犯罪的共同犯罪为前提^[24]。但是，笔者认为，“正犯性”的提法容易陷入与“共犯性”的纠葛之中，给人造成一种“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的行为仍然与关联犯罪存在共犯关系，是共犯转化而来”的错觉，如此，强调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独立性更为妥当。

（三）单独归责模式的规范借鉴与实质依据

1. 单独归责模式之立法前鉴参考

其实，立法者将具有帮助性质的行为独立入罪早有先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独立入罪可以看作是这种立法技术的延伸。帮信罪的立法并不突兀，有充分的同类条款可以参考。

首先，我国《刑法》分则中有大量以“帮助”“提供”“资助”“协助”命名的罪名。例如，《刑法》第107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120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第229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第307条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第320条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第355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第358条协助组织卖淫罪，第417条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这些罪名可以作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独立入罪的直接参考。其次，我国《刑法》中还存在不少虽不以“帮助”命名但实际上是将具有“帮助性质”或“帮助意义”的行为独立入罪的情形。例如，《刑法》第354条容留他人吸毒罪，第359条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这些罪名可以作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独立入罪的间接参考。最后，我国刑法中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就是罪名中丝毫不体现帮助行为是否构罪，而是直接在罪状描述中阐明“帮助性质”行为属于构成要件行为。例如，《刑法》第240条第2款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显然，接送、中转等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帮助性质的行为，但在罪名中并没有体现，而是作为本罪构成要件行为描述出来。这种立法方式可作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独立入罪的隐性参考。

2. 单独归责模式的实质依据

（1）独立的行为

实行行为是传统犯罪的中心，纵向的预备行

为（以及事后行为）和横向的帮助行为，都以实行行为为中心并呈现出从属关系，这就是传统罪刑规范的基本架构^{[12]60}。但是，由于网络技术性因素的影响，正犯与共犯对犯罪目标实现的重要性逐渐发生转变，在很多情况下，“从犯罪的组织结构看，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相较于传统的帮助行为，其对于完成犯罪起着越来越大的决定性作用，社会危害性凸显，有的如果全案衡量，甚至超过实行行为”^[25]。共犯（尤其向上下游犯罪提供技术支持的帮助行为）发挥着比正犯更加重要的实际作用^[26]。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的独立性越来越明显。尤其在网络犯罪分工日益精细化之后，各参与者自成一体，往往不需要依赖其他人就可以实施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提供帮助者与受助者之间往往是“一对多”“一对特别多”的关系，能够获取其技术支持的人不特定；加之，利用行为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可以实施的犯罪类型多种多样，难以完全予以逐个定型。因此，认定帮助者对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从属关系存在较大困难。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依附于某一个他人具体的信息网络犯罪行为去判断提供帮助者的可罚性，势必要考虑提供行为本身的可罚性问题，从而肯定行为的独立性，而非行为的共犯性。

（2）独立的法益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能够侵害独立的法益，此处以帮信罪为例进行说明。审视《刑法》第287条之二帮信罪法条，其位于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之中，显然，其保护的法益与社会管理秩序与公共秩序有关。一般认为，本罪保护的法益是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秩序^{[9]543}。此种法益属于“阻挡层法益”^[27]，其表现为具体的生命权、财产权等形式，由具体法益抽象出来，是防止具体法益受侵害的一层“保护伞”性质的秩序类法益。但也有学者出于对信息网络犯罪保护法益实质化、政策化的担忧，认为将帮信罪法益定位为信息网络秩序、信息网络安全，完全是为配合严厉打击网络犯罪、实现犯罪预防需要得出的结论。所以，为从实质上限制帮信罪过于追求预防犯罪目的，应当将本罪法益设定为信息权，具体来讲是“法定主体的信息专有权”^[28]。

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29]。确定各法条所保护法益的

过程就是探求法条目的之过程。一般而言,通过法条所在章节可以判断其保护之法益。除此之外,还应当结合具体法条规定内容来确定法益。具体来讲,有的刑法条文明确规定保护客体;有的需要通过法条规定的行为特征、结果特征、行为对象、违反法律法规等进行认定。上述确定法益的方法并不都是独立发挥作用的,有时在一个法条中可能同时包含几种确定法益的标志。目的解释是最高解释准则,当存在多种法益标识时,应当以最能体现立法目的的标识作为确定法益的标准^[30]。以此观之,帮信罪的独立法益应当设定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秩序。正如上文所述,立法者设立本罪的最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扩大打击范围,实现网络犯罪的源头治理,维护网络空间的正常秩序。如果将该罪法益确定为“法定主体的信息专有权”,一方面,不利于网络犯罪参与行为的认定,会导致犯罪圈的不当缩小,与“打早打小”刑事政策不符,可能会使不断蔓延的网络犯罪得不到遏制。另一方面,虽然“法定主体的信息专有权”这种观点符合法益的具体化要求,但是,可能会导致帮信罪的认定重新落入以共同犯罪成立为前提的窘境。因为,按照论者的观点,侵犯信息专有权的实行行为乃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行为。帮信行为是侵害信息专有权的实质预备行为,根据预备犯法理,帮信行为要想侵害法益,必然要从属于其他行为,而这恰恰不符合现阶段网络犯罪参与的实际结构特征。

总而言之,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进行单独归责,确立单独归责模式,不仅具有现实背景、政策需求,而且能够找到合理的依据。因此,应当在理论上及司法上摒弃共犯归责模式,提倡并运用单独归责模式,以更为有效、合理地惩治网络犯罪参与行为。

四、对可能存在的批评之回应

本文主张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进行单独归责,认为对提供网络帮助的行为人入罪与被帮助者无关,应当从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网络帮助本身的非法性以及行为人主观有责性两个方面来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由于单独归责模式放弃了从属性理论及连带性归责理论,因此可能会招致某些批评。在此,笔者作一些预判性的回应。

有的学者可能会认为,如果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进行独立归责,就意味着对帮助行为的情节是否严重之认定也是独立的,不需要考察实行行为是否满足自身罪量,这会导致放纵一部分本来可以共犯身份进行处罚的行为。例如,行为人实施的网络帮助行为没有达到正犯化罪名设置的罪量标准,但实行行为人的行为却满足了自身罪量标准,此时,按照单独归责模式,网络帮助行为就会因不满足自身构成要件而逃脱处罚。

笔者认为,我国刑法分则有将近30%的罪名设置了罪量要素。“罪量要素表明了构成要件行为客观方面的法益侵害程度”^[31],它是行为构成犯罪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行为充足分则设置的罪量要素就构成犯罪,否则不构成犯罪,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归责也是一样。既然刑事立法把那些为网络犯罪实行行为提供帮助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罪名,那么,这些帮助行为就成为各个罪名的构成要件行为,为其设定独立的罪量要素标准也就不足为怪了。当提供帮助的行为未达罪量要素标准时,该行为不应当作为犯罪处理,更不能以共犯归责理论将其作为网络犯罪共犯处罚。因为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是针对没有正犯化的共犯行为归责而设立的,共同犯罪的规定也没有为共犯中的帮助行为、教唆行为设置罪量要求,所以,按照共犯归责模式,只要帮助行为与正犯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共同性就能成立共犯。可见,相对于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罪名而言,共犯归责模式下的帮助行为构成犯罪的可能性要大得多。因此,坚持独立归责模式不仅不会使犯罪人逃脱处罚,反而能纠正共犯归责模式不当运用所导致的过度入罪。

有的学者还可能会认为,如果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进行单独归责,脱离正犯行为的“共同不法”约束,承认网络帮助行为属于构成要件实行行为,这就意味着以帮助行为为圆心又重新圈定了新的共同犯罪界域,其会导致网络犯罪处罚界域的间接延展,将尚存在处罚争议的间接帮助行为纳入可罚范围。“原本间接的帮助行为就会被认定为直接帮助行为”,而这种做法“会模糊可罚与不可罚行为之间的界限,容易将不具有可罚性的行为认定为犯罪”^[32]。

笔者认为,传统的共犯归责理论是以实行行为

为圆心划定直接帮助行为、间接帮助行为、再间接帮助行为的处罚范围，以帮助行为对实行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因果力大小确定其是否具有可罚性。由于间接帮助行为、再间接帮助行为与直接帮助行为相比因果性变得较弱，否定其可罚性可能还算是正当的^[33]。但是，在网络空间中，网络“黑灰产”犯罪组成复杂多样，且每种共犯种类同样包含了不同阶层，仍存在一系列连锁或延续反应，如实务中常见的为诈骗提供通讯传输服务犯罪团伙背后不可避免存在出售手机卡、出售通讯设备等参与人员，即网络“黑灰产”犯罪呈现出共犯的共犯样态。共犯的共犯从内生关系上来说是与共犯具有直接连接关系，而与所谓的正犯相隔太远。按照传统共犯理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人为正犯，为其提供通讯传输服务的是帮助犯，出售手机卡、出售通讯设备的人为间接帮助犯，间接帮助犯可能会免于处罚。可是，正如前文所述，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侵害的法益是信息网络安全与信息网络秩序。无论是直接的正犯行为，还是提供非法帮助的行为，抑或是帮助之帮助行为，都会对法律所要保护的法益产生侵害，它们都与法益侵害具有直接关联，侵害法益的行为之间的地位应当是平等的，没有圆之中心与圆之边缘的区别。因此，与其说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单独归责将“原本间接的帮助行为认定为直接帮助行为”，倒不如说，单独归责模式将“所有对法益具有侵害的行为认定为实行行为，帮助行为、间接帮助行为、再间接帮助行为这样的行为形态区分没有实际意义”。因此，在单独归责模式看来，凡是能够对网络安全秩序产生严重危害的行为都是可罚的，凡是对法益没有危害的行为就不能处以刑事处罚，不会模糊可罚与不可罚行为之间的界限。而以外在行为形态为处罚或者不处罚标准的传统理论会陷入无休止的争论中，有可能会该处罚的不处罚，不该处罚的受处罚。

还有的学者可能会认为，我国《刑法》第287条之二第3款明确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此条款为网络犯罪帮助行为共犯归责提供了法律依据；如果单独对网络帮助行为进行归责，会“明显限缩关联犯罪共同犯罪的成立范围而扩张了本罪单独犯罪的成立范围，结果可能架空《刑法》第287条之

二第3款”^[34]。

笔者认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不是本罪与关联犯罪共犯之间的“同时构罪”，而是帮信罪与“以提供行为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行为”罪名之间的“同时”（“竞合”）。帮信罪的构成要件行为是提供行为，即提供各种互联网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或者互联网支付结算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以提供行为作为构成要件行为的罪名也有不少。比如，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等等。笔者认为，想象竞合是同一行为侵犯数个法益的现象，只有行为性质相同才会产生“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问题。因此，即使对提供网络帮助的行为人进行单独归责，当其提供的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或者互联网支付结算同时触犯其他“提供型犯罪”时，第3款同样具有适用的余地，该款不会因单独归责模式的适用而被“闲置”。事实上，实践中也的确存在帮信罪与其他“以提供行为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行为”罪名的竞合问题。例如，司法实践中较为猖獗的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收卡、贩卡现象就属于这种情况。其中，“卡商”在贩卖他人信用卡、贷记卡、借记卡提供帮助过程中必然也要将信用卡绑定的身份证信息、U盾、密码及手机卡号码等一并出卖，否则其帮助效果无法达成。如此，这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行为就会在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与帮信罪之间产生竞合问题。

在网络时代，网络犯罪行为及网络犯罪参与行为不仅给网络安全、网络秩序造成破坏，也使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信息安全处在风险之中。新的犯罪情势的确对既有法律规范及刑法理论提出了严峻而现实的挑战。在风险社会的逻辑支配下，一种新的刑事法律体系和一种新的刑法理论应当而且必须建立^[35]。我国刑事立法因此种需求不断将网络犯罪帮助行为正犯化、设置多种正犯化罪名是合适的。针对网络帮助行为的归责，依托于总则共同犯罪规定及传统共犯归责理论对网络犯罪参与行为进行归责已经难以适应新的网络犯罪情势。在网络共犯共同性、连带性不断分离以及独立性不断增强的当下，确立单独归责模

式,承认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独立法益侵害性可能更符合法益保护的前置化与法益保护的严苛化。概言之,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的刑事归责应当摆脱共同犯罪的定式思维,使其向单独归责方向转变,以此来回应网络共犯异化的治理需求,指导解释适用网络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罪名。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3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308.
- [2] 张明楷. 刑法学[M]. 6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349.
- [3] 张明楷. 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J]. 政治与法律, 2016(2).
- [4] 吴沛泽. 网络犯罪参与行为性质的界定: 最小从属性说的提倡与运用[J]. 云南社会科学, 2022(3): 150.
- [5] 王昭武. 共犯最小从属性说之再提倡: 兼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性质[J]. 政法论坛, 2021, 39(2).
- [6] 王霖. 网络犯罪参与行为刑事责任模式的教义学塑造: 共犯归责模式的回归[J]. 政治与法律, 2016(9).
- [7] 王振华. 单一正犯体系的危机与突围: 归责体系的构建: 兼与何庆仁教授商榷[J]. 法学家, 2019(3): 154-167, 196.
- [8] 何庆仁. 归责视野下共同犯罪的区分制与单一制[J]. 法学研究, 2016, 38(3).
- [9] 高铭喧, 马克昌. 刑法学[M]. 10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 [10] 刘宪权. 网络黑产业链犯罪中帮助行为的刑法评价[J]. 法学, 2022(1): 71.
- [11] 江溯.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解释方向[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5): 81.
- [12] 喻海松. 网络犯罪形态的碎片化与刑事治理的体系化[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40(3).
- [13] 于志刚. 网络空间中犯罪帮助行为的制裁体系与完善思路[J]. 中国法学, 2016(2): 5.
- [14] 皮勇. 论新型网络犯罪立法及其适用[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10): 126-150, 207.
- [15] 木村龟二. 刑法总论[M]. 增补版. 东京: 有斐阁, 1978: 294.
- [16] 许泽天. 共犯之处罚基础与从属性[C]// 罪与刑·林山田教授六十岁生日祝贺论文集.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8: 92-94.
- [17] 王肃之. 论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支持行为的正犯性: 兼论帮助行为正犯化的边界[C]// 刑事法评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443.
- [18] 栗向霞. 论有组织犯罪的信息化和网络犯罪的有组织化[J]. 河南社会科学, 2016, 24(11): 39.
- [19] 王肃之. 论网络犯罪参与行为的正犯性: 基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反思[J]. 比较法研究, 2020(1).
- [20] 依法打击网络犯罪 维护清朗安全网络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犯罪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及十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N]. 人民法院报, 2019-11-20(1).
- [21] 2020年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网络犯罪人数上升近五成[N]. 检察日报, 2021-4-8(4).
- [22] 柯耀程. 变动中的刑法思想[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94.
- [23] 黄荣坚. 基础刑法学: 下[M]. 4版. 台北: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2: 785.
- [24] 陈毅坚, 陈梓瀚.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 基于正犯性视角的教义学展开[J]. 地方立法研究, 2021, 6(5): 95-109.
- [25] 朗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M]. 6版·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最新修订.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505.
- [26] 王华伟. 我国网络犯罪立法的体系性评价与反思[J]. 法学杂志, 2019, 40(10): 128-140.
- [27] 张明楷. 受贿犯罪的保护法益[J]. 法学研究, 2018, 40(1): 146-166.
- [28] 敬力嘉. 信息网络犯罪规制的预防转向与限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64-166.
- [29] 张明楷.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 上[M]. 2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47.
- [30] 刘方可. 《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野生动物犯罪的理解与适用[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23(4): 123-132.
- [31] 张明楷. 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要素[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241.
- [32] 刘艳红. 网络犯罪帮助行为正犯化之批判[J]. 法商研究, 2016, 33(3): 22.
- [33] 日高义博. 刑法总论[M]. 东京: 成文堂, 2015: 512.
- [34] 欧阳本祺, 刘梦.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方法: 从本罪优先到共犯优先[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1): 108.
- [35] 陈晓明. 风险社会之刑法应对[J]. 法学研究, 2009, 31(6): 52-64.

责任编辑: 徐海燕